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临时提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提请罢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股东西藏景源持有公司 81,927,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8%，其提请将《关于提请罢免易增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王夕众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刘漪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核查，股东西藏景源提请罢免的非独立董事易增辉、王夕众和刘漪系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合规选举产生，任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是股东大会的法定权利。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股东西藏景源提请的上述罢免现任董事等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股东提请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股东西藏景源持有公司 81,927,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8%，其提请将《关于提请选举边超先生为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陈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西藏景源提供的资料，经对被提名人个人简历进行形式审查，被提名人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西藏景源提请选举非独立董事等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守生 周艳 李明发

2021 年 5 月 12 日